

# 可圈可点

■ 编辑·点评 周文水

## 公开拍卖



newsphoto

### 贪官赃物离谱升值

据辽沈晚报报道，慕马案赃物拍卖高潮迭起，一架古筝拍卖起价是500元，却以9000元的高价成交；折叠床市值也不过五六十元竟拍到上百元，一套高尔夫球具拍出了12万元的天价，这一价格多出正常市场价9.5万元。连主拍都觉得“这实在是最大的一个意外”。

这些用过的旧东西，如果不是慕绥新的赃物，能卖正常的市场价就不错了。按照国人的传统心理，贪官是让人憎恨的，显然也是没有好下场的，赃物更是人们避之则吉的。

静心思之，争相收藏保存赃物出自一种哗众取宠的媚俗心态，无非是想作为今后炫耀的资本。这次拍赃导致的负面效应是明显的，低俗的炒作传递媚俗荒诞的信息。

点评：赃物升值，谁在贬值？

### 劳模将告别“终身制”

据广西工人报报道，在成都市，劳模“终身制”将伴随劳模考核制度的实施而改变。

这一考核制度的主要对象是市及市级以上劳模。对一般职工、干部、个体工商户和农业战线的劳模的考核，将借鉴组织部门对

干部的考核方式，采取民主评议，考核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业绩；劳模中的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，在考核上将增加在工作作风上是否虚心听取不同意见、坚持原则、清正廉洁等内容；对劳模中的法定代表人，则要考核任职期间，是否依法足额交税，为职工缴纳社保等。对“不合格的”将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取消其劳模的荣誉称号和相应待遇。

点评：不能一劳永“逸”。

### 白城实行“民意否决” 44名拟提干部遭淘汰

据新华网报道，吉林省白城市委采取群众无记名投票“民意否决”的办法，将提拔任用副县（处）级干部的决定权交给群众。2002年4月以来，全市共对464名拟提拔的干部实行群众投票，其中有44人因群众支持票未过半数而被否决。

点评：提干，应该由人民说了算，但也要警惕多数人的片面！

### 海伦市实施“村误”公开

据法制日报报道，黑龙江省海伦市在全市23个乡镇的241个行政村实行了“村误”公开制度，对乡村干部工作中的失误及时曝光。

该制度要求村干部在财务收支、计划生育、土地承包、贫困户认定、救济物资发放、宅基地划分等重大事情上让老百姓明明白白，杜绝人情操作。各村设立举报箱，市（镇乡）设立举报电话。对违反国家政策，以权谋私者，经群众举报查实后，及时处理，并反馈给群众。对离任村干部进行审计，查出问题公之于众。2002年以来，已经接到各类



举报信件和电话87件，已经查实16件，处理违规人员9人，现有5人正在调查取证中。“村误”公开制度的实施，加大了群众监督力度，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。

点评：“误”明则村明！

### 怀孕竟要“限期完成”

据人民网报道，日前，南京金女士向媒体反映说，自己在某购物中心工作，由于单位里适龄生育女性居多，所以生孩子必须领取生育指标。具体做法是，适龄女性交纳2500元保证金，每个部门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排队。人数多的部门每人有3个月的怀孕期，错过这3个月，必须再等一轮；而在非怀孕期内怀孕者，单位要扣除2500元保证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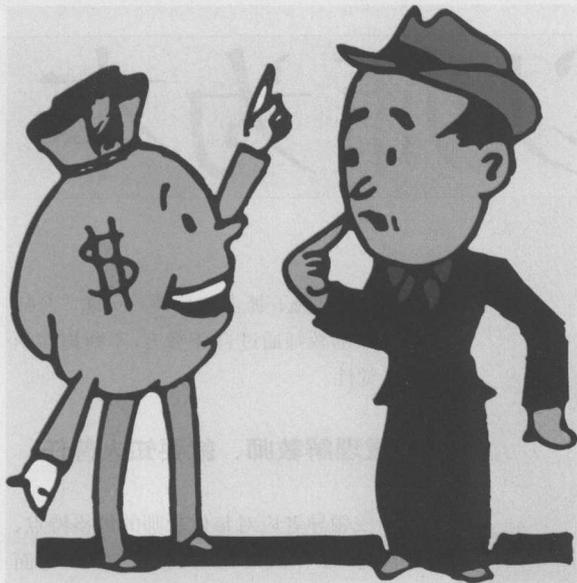
“可能是怀孕的压力比较大，不少人无法在指定期限内怀孕。”金女士说，她所在的部门有十几个年轻女性，怀孕期限已排到了2004年。可尴尬的是，有人在指标期限内怀不上孩子，不在指标期限内却又怀了孕。部门里一位32岁的女同事，虽然有3次怀孕期限，却没有一次成功的，为此，他们夫妻俩看了多次医生，均被告之身体没有问题。金女士说，眼看自己的指标期又快到了，真怕自己不能按期完成“任务”。

点评：我们从母亲那里延续生命，难道还要从她们那里攫取金钱！

### 广州手机推出“优惠套餐”

据大洋网报道，从4月8日开始，广州联通在GSM网内推出“手机单向套餐”，用户只需每月多交10元月租，即可免费接听所有手机来电。在最近约20天的时间内，广州联通和广州移动类似的“优惠套餐”已不少于五个。在这些名为优惠套餐实为降价促销的手机资费调整，有人计算，在目前资费管制尚未解套的情况下，如果用户细心选择套餐，手机资费实际上已下降了近五成左右，与单向收费已无大的分别。

点评：玫瑰何时不再羞答答开！



公公与儿媳的“离婚案”！更令人气愤的是，出现这么“天大”的错误，当找到法院时，法院却轻描淡写：“写错了，找办案人改一下就行了。”

**点评：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竟如此不堪？**

## 刑案简易程序 认罪 10 分钟可结案

据新华网报道，重庆一项全新审判改革制度从3月16日实施：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，只要被告人自愿

认罪，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，法庭可直接对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。

据介绍，法庭按规定在查明被告人的基本情况，告知各项诉讼权利后，讯问被告人对起诉书的意见，是否自愿认罪，并告知有关法律规定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。如果被告人自愿认罪，对起诉所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，法庭对证据作出简要说明后，就可以直接对被告人进行判决。按这种方式操作，一个案件在10分钟左右就可审理完毕。

**点评：买个人去“自愿认罪”咋样？**

## 全国首例商品房“双倍赔偿”案终审生效

据新华网报道，广大消费者普遍关心的商品房是否适用“消法”中双倍赔偿有关规定一事近日又有新进展：发生在河南省鹤壁市的一起商品房欺诈案经过一审、二审以及申诉后终于尘埃落定，法院三审均认定消费者应获得双倍赔偿。

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规定，“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，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，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费用的一倍。”这条规定在消费者购买其它许多商品时都已得到了实施，但是由于商品房涉及金额大等原因，不少消费者提出双倍赔偿的要求后常常得不到有力的法律支持。

鹤壁市商品房欺诈案是全国首例终审生效的商品房双倍赔偿案，具有突破性的意义。

**点评：迷失的商品房认祖归宗了，房产奸商小心了！**

## 导师成“老板” 研究生沦为廉价劳力？

据新闻晨报报道，作为从事研究的硕士生、博士生来说，从事一些实践活动是一种必要的学习手段。但现在许多学校，这种学习手段成为导师随意布置项目工作的借口，使得硕士生、博士生为导师“打工”的情况在理工科院系中成了一种普遍现象。一些教授从公司企业接下项目，而自己并不亲自“操刀”，于是任务落到弟子身上；一些导师甚至自己在外开公司，其中个别导师就把所带的硕士生、博士生“招入”公司，干的是正式员工的活，拿的报酬却很低，沦为导师的廉价劳动力。

**点评：带学生还是收徒工？**

## “大陆阔少”在海外挥金如土

据环球时报报道，许多年纪很小的中国留学生在美国不仅住豪华别墅，开车也很讲派头：奔驰、宝马、林肯……当地媒体称这些年轻人为“大陆阔少”。而与之相对应的是，国内一种“贪官之道”在形成：有些贪官，为了使自己有后路，早早以投资移民等方式把老婆和孩子先弄到了美国，再把资金转移过去，而自己留在国内继续“钻营”。风声稍有不对，他们便迅速溜之大吉，逃到美国。

**点评：警惕，阔少背后可能站着一位“腐父”或“腐母”！**

## 法院判决老公公与儿媳 “离婚”

据重庆晨报报道，家住荣昌县清升镇花宝村的刘老汉，与老伴都已年过七旬。由于两个儿子先后病故，老两口的生活几乎断了来源。去年8月，刘老汉在好心人的帮助下，到县法院打官司，分别向两个儿媳追索儿子病故前拖欠的赡养费。起诉后，由于种种原因，刘老汉申请撤诉，并得到了法院的同意。然而，在两份荣昌县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上却这样写道：“本院在审理原告刘培章、罗宏琴与被告杨某某离婚一案中，原告刘培章罗宏琴于二00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……”就这样，原本老公公诉儿媳赡养费案，在法院签发的裁定书上竟成了老

## 人才战略研究征文启事

由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发起，包括本刊在内的全国15家党刊参加的人才战略研究征文活动现已展开。本次征文的主题是：“党管人才”以及我国加入WTO后的人才战略问题。欢迎党务、劳动、人事工作者以及研究人才问题的专家、学者踊跃来稿，截止日期为2003年6月30日。来稿一般不超过2000字，信封上注明“征文”字样。

地址：北京金台西路2号

人民日报时代潮杂志社

邮编：100733

E-mail: sdcms@chinese-times.com

时代潮杂志社

2003年4月